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2025〕134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莞市 “引才领航”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引才领航”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引才领航”高层次医学专科 团队项目实施方案

为吸引优秀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来莞发展，带动我市相关医学专科快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更优质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东莞市促进人才与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25〕7号）及《东莞市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办法》（东科技规〔2025〕6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引才领航”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扣国内外医学领域前沿和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通过实施“引才领航”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项目，组织遴选引进一批专业水平高、科研实力强、综合影响力大的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引进、应用与推广相关医学专科领域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疑难重症的诊治水平和治疗效果，加强培养我市相关医学专科团队、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的临床服务、专业技术、科研创新、基础研究等方面能力，带动提升我市相关医学专科医疗服务质量和学科影响力，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对象为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旨在引进市外优秀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以下统称引进团队）。要求申报单位具

备良好的相关学科基础，配备相关场所用房、设施设备和人员等必要条件；指定一名高级职称技术骨干作为引进团队助理，主要负责引进团队在莞日常事务，统筹协调与引进团队合作的相关事项。

（二）申报条件

引进团队专科水平及团队综合影响力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或以上，专业水平高、科研成果突出，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发展目标及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对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具有积极影响，能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引进团队由1名带头人、3名或以上核心成员和若干名团队成员组成，不包括申报单位为引进团队提供的配套人员。

1. 带头人应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业绩突出，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领军性的带动作用，能起到表率引领作用。

（2）身体健康，年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大于5年。

（3）具有1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8个月，具有正高级职称满5年以上。

（4）具有现代医学理念，掌握医药卫生领域最新科研动态，以临床技术革新、诊疗技术规范 and 医疗产业开发为重点，在利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和现有知识、能力创造新理论、新方法、

新技术、新材料方面表现突出，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并创新应用，在本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并形成较强的优势和特色，在本专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工作能力突出，医学技术水平和能力在国际国内居于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同行专家认可，能指导和带领本市相应学科提升临床技术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6）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强、在行业内较高影响力的创新团队，团队的业务骨干有在市级以上医学类专业社会团体任职。

（7）近5年内无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安全事故等工作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无受过刑事处罚或已过党纪政纪处分期，不在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期间；无违反学术诚信等情况。

（8）符合我市B类以上人才认定评定标准或相当层次的，可优先考虑。

2. 团队成员应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核心成员应熟悉项目目标任务和主要工作内容，专业知识扎实、实践技能熟练，在带头人的指导下承担项目主要临床、教学和科研任务。近5年内无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安全事故等工作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无受过刑事处罚或已过党纪政纪处分期，不在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期

间；无违反学术诚信等情况。

(2) 全体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学历，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占 75% 以上。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成员，引进单位可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人员调动及聘用手续；完成引进后，其仍可算作团队成员。

3. 在莞工作时间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引进团队带头人每年在莞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20 天，每名核心成员每年在莞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3 个月。利用信息技术远程开展视频讲座、学术指导、病例讨论、查房、手术等工作，可以抵算在莞工作时间，但不得超过规定在莞工作总时间的三分之一。引进科室派员到引进团队进修学习，可以抵算在莞工作时间，但不得超过规定在莞工作总时间的三分之一。

三、组织遴选

每年组织遴选“引才领航”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项目若干个。

(一) 发布公告。根据我市医学专科建设发展需要及工作实际，明确项目申报推荐、组织评审、审定发布等各项工作安排，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范围内发布项目申报公告。

(二) 团队申报。各单位有意向申报的科室或团队根据申报公告和自身实际需求，物色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拟定初步合作意向后，填写申报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向单位提出申请。

(三) 单位推荐。各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

初审，组织专家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与拟引进团队商洽并签订初步引进协议，并将协议连同申报表、佐证材料（含引进团队带头人廉洁风险核查情况、医疗事故核查情况）提交到市卫生健康局。其中，镇街（园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交市卫生健康局前，需征得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同意。

（四）组织评审。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团队进行资格审核和项目评审，择优评选出候选名单。

（五）审定发布。候选名单由市卫生健康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按程序公示和发布。

四、项目实施

“引才领航”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项目培养周期 5 年。项目入选后，项目依托单位、引进科室与引进团队三方签订项目合同，有效期不少于 5 年，对目标任务、权利义务、工作时间、绩效待遇、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五年规划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人员职责分工，落实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配套资金等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施并取得目标成效。

培养期满，引进团队大幅提升引进科室相应专科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能够承担关键性临床技术和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成果，科室带头人专业实力和个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并以引进科室为完成单位取得下列指标 2 项以上：

（一）创建比引进前高一级别（省级或国家级）重点（特色）专科；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奖项 1 项，或广东医学科技奖、中华医学科技奖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项以上；

（三）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以上；

（四）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实现转化效益；

（五）以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发表研究型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10 分以上，或中科院小类分区一区的研究型论文 3 篇以上；

（六）培养不少于 2 名科室骨干达到《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D 类以上人才分类标准或相当层级；

（七）推广新技术新应用 1 项以上，填补我市相关医学领域新技术空白；

（八）项目约定的其他任务指标。

五、组织领导

市卫生健康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引才领航”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项目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项目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负责组织实施，医政科等相关科室配合，市卫生健康继续教育中心承担具体工作。

项目依托单位负责具体落实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督导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引进团队履约情况以及引进科室的专业水平、学术

科研、技术创新等能力提升情况。

六、资金管理

（一）资金安排。本项目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按比例负担。其中，补助对象为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的，由市财政负担；补助对象为镇街（园区）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由市、属地镇街（园区）两级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

每个“引才领航”高层次医学专科团队项目给予 500 万元资助。引进团队正式到位后，培养期第一年拨付 200 万元，培养期第三年中期考核合格的拨付 200 万元，培养期满终期验收合格的拨付 1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项目经费由依托单位统筹使用，且依托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配套落实一定比例的经费，并严格按现行财务制度列支，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挪用。项目经费（包括财政资助经费和单位配套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费用。间接费用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项目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提高团队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扣除设备购置费后项

目经费的 30%。

（三）规范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依托单位应定期编报项目经费预决算，并上报主管部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事项，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执行。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

（四）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作为专项经费核拨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七、考核管理

项目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包括项目进展、经费使用和项目目标达成等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财政资金核拨的重要依据。

（一）年度考核。项目依托单位负责项目年度考核具体工作，每年要组织外单位同行专家对项目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交年度考核材料。

（二）中期考核。项目实施第三年，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取得成效及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要求项目执行效果至少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 35%。中期考核不合格的，撤销项目资格，并追回除合理支出费

用外的相关财政资金。中期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终期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终期验收。培养周期满后，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终期评估验收，原则上要求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目标。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达到或基本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且财政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执行效果差，未达合同约定目标 80%或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资金，且在要求时限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终期验收结果，将予以通报。

八、项目管理

（一）项目变更。引进团队带头人不得变更，发生变更的即自动终止项目资格。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个别核心成员或部分内容目标因客观情况确需变更的，须报市卫生健康局审核同意，且变更的核心成员不得超过核心成员总人数三分之一。

（二）处罚措施。项目终期验收不合格的，撤销其资格、取消发放剩余的财政资金，并追回除合理支出费用外的相关财政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学术诚信等行为的，撤销项目资格，停止拨付经费，并视情追回相关费用及取消有关人员和单位后续遴选资格。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绩效评价的项目，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资助。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以及专

项资金使用绩效差劣的，撤销项目资格，追回全部已核拨的财政资金，取消有关人员和单位后续遴选资格，并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规范工作流程，落实保障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申报及推荐工作，严禁弄虚作假，确保遴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二）积极支持协助。各单位要做好资源调配，为引进团队和引进科室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支持和协助团队开展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激励措施。鼓励团队带头人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充分发挥其在政策制定、事业发展决策和重大科技立项等方面的咨询作用。优先推荐引进科室带头人、技术骨干申报各级人才项目评选，在其职称晋升、评先评优、外出学习考察、参加学术活动、科研立项、学科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倾斜。